

貪污主要型態簡介

依據「刑法」瀆職罪章，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的規定，貪污的主要型態可分為以下幾種：

= 圖利罪 =

指公務員對於主管、監督的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；或對於非主管、監督的事務利用職權、機會或身分圖利。

= 收賄罪 =

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当之利益。若公務員明知其處理手續或結果與法令不合，但因行賄人需要而給予公務人員一些好處，公務員便違法處理，這就是違背職務受賄罪；另一種收賄的型態為，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收受好處，這是不違背職務受賄罪。

= 收取回扣罪 =

指公務員於經辦建築或公用工程，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時，明知應發給承商款項，竟要求對方回贈一定比例，或留下一部分為自己所用。

= 侵占公用財物罪 =

將自己承辦業務所持有的財物，非法據為己有，也就是「監守自盜」。值得注意的是侵占行為一旦完成，即使事後歸還，犯罪仍然成立。

不是只有公務員才會觸犯貪污罪

貪污治罪條例適用的對象，除了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外，受公務機關委託，承辦公務之人員及與前述人員共同犯該條例之罪者，均可成為貪污罪處罰之對象。所以，里長、民意代表、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之農會或團體，都包括在內；又常見承商勾結不肖公務員，藉行賄要求其為違背職務之行為。

只是開口要錢也犯罪？

依據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規定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只要開口索取好處，或約定事成再給，都屬違法行為，也就是說「要求」、「期約」與「收受」三種行為只要有其中一種，即成立犯罪，在這方面沒有未遂犯的問題。

送的沒事，拿的有事？

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的行為收受賄賂屬犯法行為，那麼送錢給公務員的人有沒有犯罪？這要看其所企求於公務員的是違背職務之行為，還是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如果是就違背職務之行為「行求」、「期約」或者「交付」賄賂或不正当利益給公務員，那是犯了「行賄罪」；如果所企求公務員的是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則收的一方還是成立「收賄罪」，但對於送的一方目前法無處罰明文。

賄賂罪的標的物包括「不正利益」

貪污罪所處罰的，不只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「賄賂」，同時也包括接受「不正利益」。「賄賂」是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；「不正利益」依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指「除賄賂以外，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」，常見的有免除債務、設定債權、招待嫖妓、提供女色、介紹職業、升遷調動、給予不勞而獲的「乾股」等。